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古巴	4
厄瓜多尔	5
墨西哥	5
摩洛哥	6
卡塔尔	6
俄罗斯联邦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土耳其	9
乌克兰	10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1

* A/73/50。



一. 引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2/24 号决议的第 10 段,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其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继续寻求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考虑到该区域正在演变的局势,为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请秘书长向这些国家征求意见,意见所涉内容为 1990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中概述的措施,或者其他相关措施。在第 72/24 号决议第 11 段,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系依照这项要求提交。

2. 2018 年 2 月 6 日,裁军事务厅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中的上述段落,并征求对所涉事项的意见。2018 年 5 月 15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提交时所用语文文本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上公布。不会印发增编本。

3. 现已收到古巴、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政府的答复,这些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三节。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转载于第四节。

二. 意见

4. 2017 年 9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上,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重申以前的要求,请求列入一个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议程项目。然而,这些国家连续第二年选择不在该议程项目下重新提出一项决议,还表示鉴于它们的这一决定,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赞赏地看待它们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付出的努力。以色列对该议程项目已被列入议程表示遗憾,并呼吁阿拉伯集团不要将该项目列入审议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

5. 2017 年 10 月,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上,各国继续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许多国家批评在建立这一区域方面缺乏进展,但却没有提出新的想法,埃及就中东问题提出的两项年度决议也仅涉及技术上的更新。俄罗斯联邦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未能在召集关于该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方面缺乏进展及其可能对 202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提到了一份在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上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进一步工作安排的具体想法(NPT/CONF.2020/PC.I/WP.31),还提到俄罗斯联邦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与中东各国就可能采取的步骤进行密集磋商,这些步骤除其他外,旨在为筹备工作扫除阻碍和举行该会议。俄罗斯联邦提到,在中东国家有这方面的需求之前,该提议始终有效。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其支持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并准备支持开展直接的区域对话。

6. 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赞同必须在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进一步的无核武器区。
7. 缔约国重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回顾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其目标和宗旨。缔约国回顾其决心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执行该决议。缔约国重申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8.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框架下就这一问题提出四份工作文件。在其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16)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秘书长加紧努力，不再作进一步拖延，确保成功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在其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31)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 2020 年审议大会在其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考虑紧急执行 1995 年的这项决议和 2010 年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并根据以往的经验，商定具体措施促进快速执行。该国还提出了供纳入 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33)，其中载有各项切实步骤，旨在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创造条件。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并印发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34)，重申其决心尽一切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扩大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潜在可能。此外，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该国仍然深信，以中东各国自愿达成的安排为基础，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一次首次会议是一个有价值、有效和可实现的目标。
9.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自秘书长提交上一次报告(A/72/340 (Part I))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继续携手努力，争取彻底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武器方案。除其他外，这项工作有助于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持续互动对解决与叙利亚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10.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极为令人不安，特别是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确认，2017 年 3 月在拉塔米纳三次使用化学武器，2018 年 2 月在萨拉奎布使用一次化学武器。在这种情况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得以延长令人深感遗憾，因为这使得国际社会缺少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追责的专门机制。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决定由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作出安排，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使用了或有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地方，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具体做法是查明和报告所有可能与这些武器的源头有关的信息。

11. 正如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公布的题为“确保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秘书长裁军议程所述，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和巩固无核武器区，具体做法包括推动在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加强合作与协商，鼓励核武器国家加入建立无核武器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支持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2. 创建稳定的安全条件并最终和平解决中东问题，将推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在这方面，中东内部和外部的所有相关方都应当寻求创造这些条件。此外，联合国继续随时提供这方面的任何协助。在这种情况下，令人深感忧虑的是，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前景依然渺茫，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面临的阻碍日渐增加。加沙最近的紧张局势触目惊心，提醒我们当前的局势何其脆弱，全世界已经无法承受这场冲突的另一个后果。依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往协定、马德里原则和《四方路线图》，只有通过两国解决方案这一唯一现实途径，才能结束冲突、终止 1967 年以来的占领、解决全部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和安全问题)，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国和平共处的享有主权、独立、毗连并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秘书长重申其对实现中东持久全面和平的坚定承诺。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11 日]

古巴深为关切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并赞扬世界各地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因为这些努力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使古巴成为世界第一个宣布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人口稠密地区的一部分，该条约在政治、法律和机制三个方面已成为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基准。

此外，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第一个和平区，该地区为核裁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尽管国际社会发出了呼声，并且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了多项决议和决定，但至今未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古巴坚信，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将极大地促成实现核裁军目标，并将成为推动中东地区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 2012 年及随后的几年中，未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举行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这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古巴强调，2020 年审议大会应当着重于遵守已达成的协定，以避免对《条约》以及整个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

古巴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在中东实现普遍和持久和平，并呼吁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根据对和平所作承诺并依照《宪法》第 415 条，厄瓜多尔呼吁和平解决争端，反对为解决争端而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厄瓜多尔还谴责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是签署 1963 年宣言的五个拉美国家之一，该宣言促成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世界人口稠密地区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就是根据该条约建立的。

厄瓜多尔欢迎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非洲、南太平洋、东南亚、中亚和蒙古)，因为厄瓜多尔认为，随着更多领土宣布不持有核武器，将会形成对使用这类武器的非法性的更深认识，为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作出实质性贡献。因此，厄瓜多尔对未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表示遗憾，并鼓励秘书长加大努力以尽快召开此会议。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2 日]

墨西哥是推动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主要国家，墨西哥支持将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作为防止核扩散的一种有效措施。当然，这样做必须遵循有关各方之间达成的符合国际法的明确协定。

墨西哥认为，无核武器区为核不扩散进程作出了贡献，因为参与国家承诺不开发、不获取或不使用核武器，并且防止在各自领土上部署属于他国的这类武器。归根结底，对墨西哥来说，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个中间步骤。

墨西哥支持旨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墨西哥支持国际社会在大会上就这方面作出努力，并认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依据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所作承诺的关键组成部分，因为这样做将有助于缓和中东的紧张局势，创造和平与安全的氛围，从而促进实现在该地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墨西哥对推迟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感到遗憾，并认为取消会议对不扩散制度产生了消极影响。墨西哥还认为，未能召开会议影响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公信力，乃至损害了有关各方之间的信任，打破了它们的承诺。墨西哥希望在 2020 年关于该条约的新审查周期内可以就这方面达成一项协定。

墨西哥将继续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道，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大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支持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付出努力，并重申墨西哥愿意分享在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摩洛哥

[原件：法文]

[2018 年 5 月 8 日]

摩洛哥王国认为不能再做拖延，必须落实关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

摩洛哥感到遗憾的是，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被推迟，而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该文件本可以推动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共同目标。

摩洛哥强调，中东地区各国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此举将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造福所有这些国家。

摩洛哥祝贺巴勒斯坦国 2015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签署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认为加入该条约对实现中东和平以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摩洛哥强调，有关各方有必要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郑重宣布不制造、不获取或不持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摩洛哥呼吁国际社会公正平等地慎重考虑与在中东部署核武器有关的关切。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 卡塔尔是按照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议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首批国家之一。
- 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
- 必须始终致力于遵守所有国际论坛在这方面通过的职权范围和决议，包括大会各项决议和各届审议大会的成果。

- 卡塔尔支持在秘书长和赞成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国家代表的主持下为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此类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而付出的努力，秘书长和这些国家的代表负责监督这些努力并对其负责。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俄罗斯已作出努力恢复对话，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为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就中东地区安全方面的可能解决方案作了非正式介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各缔约国承诺为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一项决定而创造条件，以便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俄罗斯关于该会议的组织情况及其筹备进程的提案(NPT/CONF.2020/PC.I/WP.31)可作为一个框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5 月 1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联合国在根据大会、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和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不过，这一举措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它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巩固区域与国际上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该条约公信力的手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认为，任何国家持有核武器或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主义集团获得这些武器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68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最早加入《条约》的中东国家之一。叙利亚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申明将继续致力于履行对《条约》作出的国际承诺，叙利亚认为《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国际参考范本。叙利亚强调，各缔约国依据《条约》第四条享有获取核技术用于各种和平用途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称，在 2003 年 4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叙利亚提出过一项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倡议。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中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了抵制这一倡议的立场。2003 年 12 月，叙利亚国再次提出这一倡议，以及一份以蓝字即暂定本印发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免除以色列承担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威胁否决该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此举证明叙利亚致力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也揭穿了以色列为逃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使用的谎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其对以色列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拒绝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不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违反了所有国际公认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让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武活动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风险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不力，缺乏进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声明。该声明承认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始终有效，并认可该决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称，如果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未能达成谅解，该决议就不可能获得大会通过，从而将《条约》无限期延长。依据当时达成的谅解，核武器国家承诺对中东地区多个缔约国提出的关切开展审查，尤其是必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条约》，并且无条件、不再拖延地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消除其所有不受国际监督的军事核能力，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未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设想，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按照设想，中东所有国家本应出席 2012 年会议，以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接受美国当时以《条约》保存国和 2012 年会议赞助国的名义为未能召开该会议给出的托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强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是《条约》的保存国，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迫使以色列加入《条约》，放弃其所有核武库及其运载工具，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根据《条约》第一条，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者不让以色列获得对这类武器或装置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不协助、不鼓励、也不诱使以色列以任何方式

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获得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绝不应与该区域的和平进程挂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为此目的对中东国家作出的任何鉴定，都代表不了该区域的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愿意与秘书长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展合作。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4 日]

土耳其重申其坚决致力于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消除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土耳其的政策规定不得生产、持有、使用、开发和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土耳其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依据所涉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无核武器区是有效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该措施反过来可加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以及《条约》的实施。

根据这一谅解，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土耳其加入了第 72/22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加入了关于第 72/515 号决定(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条约(《曼谷条约》)”)的协商一致意见。土耳其还加入了第 72/50 号决议(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作为中东地区的邻国，确保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对土耳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土耳其始终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建立该区域将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裁委会 1999 年通过的指导方针。基于这一认识，土耳其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以建立该区域为目的的决议。土耳其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该审议大会还决定为此目的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土耳其感到遗憾的是，召开该国际会议的目标没能实现。此外，同样令人遗憾的是，2015 年审议大会无果而终。

在这种情况下，土耳其再次申明，《条约》作为该领域的主要国际法律框架极为重要。这一现实不容否认，我们应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应当加强和普遍加入《条约》。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这样做将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考虑到中东地区只有一个国家没有加入《条约》，这样做将具有特殊意义。

土耳其还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并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及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如适用)。土耳其认为，加入和执行这些协定将有助于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基于这一认识，土耳其投票赞成大会第 72/43 号决议(题为“《关于禁止发展、

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并加入了第 72/70 号决议(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考虑到这类区域具有特殊性质, 不仅仅限于某一类武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 推动和平进程, 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规范, 巩固为实现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国际努力。土耳其坚信, 应加强此类区域的建立进程, 因为推迟建立势必损害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土耳其希望在下一个期间克服这个问题带来的挑战。为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建设性立场。

土耳其继续支持旨在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作的努力。最近,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 土耳其加入了关于第 72/24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 土耳其投票赞成第 72/67 号决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土耳其也在其他国际论坛宣传倡导建立该区域的理念。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下, 土耳其在 2017 年 9 月 18 至 22 日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投票赞成第 GC(61)/RES/14 号决议(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举行的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 土耳其发表声明, 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

土耳其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该倡议向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之间举行的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I/WP.7)。

土耳其请各方促进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并期待秘书长继续与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就该目标进行磋商。土耳其仍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

土耳其坚决致力于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认为这是实现区域稳定和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有利条件的关键。

土耳其还酌情将这一议题列入双边会谈的议程。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 土耳其将继续努力支持实现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这一最终目标。鉴于安全环境脆弱, 特别是在中东地区, 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 动员所有各方积极参与, 使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这项决议焕发生机。

乌克兰

[原件: 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1994 年, 乌克兰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加入《条约》的 24 年里, 乌克兰一直按照该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而且, 乌克兰一直承担并有效履行核安保峰会框架下的其他义务。特别是, 乌克兰拒绝使用高浓

铀，从领土上消除了所有高浓铀库存。在 2016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的华盛顿核安保峰会上，乌克兰在最高政治级别重申其作为这一进程的主要参与国对不扩散核武器原则的承诺。

乌克兰支持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乌克兰的高级别政治领导人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确认了这一立场。乌克兰认为召开一次关于该问题的会议是一项重要任务。成功执行这一任务将增进地区和国际安全，强化核不扩散制度。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欧洲联盟重申坚决致力于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1995 年的《巴塞罗那宣言》重申了这一点，在该宣言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一道，承诺致力于“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欧洲联盟认为，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实现其宗旨和目标之前仍然有效。

欧盟坚持认为，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和建立信任是达成相关安排、召开有意义会议的唯一可持续办法，中东所有国家将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在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参加该次会议。

欧洲联盟重申其愿意协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进程，正如过去通过促进中东各国之间的对话所做的一样。欧洲联盟随时准备举办研讨会和会议，帮助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正如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所做的那样。欧盟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席顾问兼特使继续配合开展这一进程，愿意与中东所有国家会晤并动员这些国家探索如何重新启动该进程。

欧洲联盟还确认其愿意继续通过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协助中东地区，启动该倡议是为了满足相关需求，加强欧洲联盟之外的国家的机构能力，以化解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在约旦、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的英才中心都有助于加强中东的能力建设。

欧洲联盟继续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中东国家加入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及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如适用)。同样，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可促进建立区域互信，这是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